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180006748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 (2022) 第 110A006188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1 日
签字人员:	郑建彪 (110000150154), 付玉 (11000161009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关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6188 号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歌华有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歌华有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歌华有线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歌华有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歌华有线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7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本次共发行223,425,858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77元/股，累计募集资金3,299,999,922.66元，扣除发行费用16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3,499,922.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00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811.95万元，专户利息收入8,897.18万元，支付相应手续费0.08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204.91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38,005.46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298,145.08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9,860.38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11	非公开发行	329,999.99	328,349.99	4,811.95	30,204.91	298,145.08

2.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128.25万元，专户利息收入9,376.74万元，支付相应手续费0.02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5,333.1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42,253.93万元（其中专户募集资金293,016.84万元，理财收益及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49,237.09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015.11	非公开发行	329,999.99	328,349.99	5,128.25	35,333.16	293,016.84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5年3月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自2015年12月起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9月9日与保荐机构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这两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意将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并且当公司所有以单位定期证实书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解除后，应及时转入原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方式续存，并应及时通知

保荐机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累计循环使用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

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募集资金，累计循环使用办理结构性存款、办理银行定期存款等。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696087821	活期	683,583,680.65
	720200583	定期	200,000,000.00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720142983	定期	100,000,000.00
	708635704	定期	100,000,000.00

民生银行金融街支行	708634785	定期	200,000,000.00
小计			1,283,583,680.65
华夏银行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0939468	活期	121,412,354.10
	10279000000939468	定期	980,000,000.00
小计			1,101,412,354.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2003000103000006589	活期	87,543,247.78
	2003000103710000321	定期	200,000,000.00
	2003000103710000364	定期	200,000,000.00
	2003000103710000330	定期	200,000,000.00
	2003000103000006589	定期	150,000,000.00
	2003000103710000348	定期	100,000,000.00
	999994000012142	定期	100,000,000.00
小计			1,037,543,247.78
合计			3,422,539,282.5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2,534.15万元（其中2021年利息收入9,376.74万元），理财收益6,703.27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285万元（其中2021年手续费0.0215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

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328,349.99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28.25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3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5,128.25	31,258.16	-108,741.84	22.33	不适用	-	-	否
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	否	190,000.00	188,349.99	188,349.99	-	4,075.00	-184,274.99	2.16	不适用	-	-	否
合计		330,000.00	328,349.99	328,349.99	5,128.25	35,333.16	-293,016.83			0.00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在云服务平台升级及应用拓展项目方面。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相关技术的突飞猛进,公司也在积极跟进相关技术研究以支撑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云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涉及新建软硬件系统、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及应用拓展等项目,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即包括全媒体应用聚合云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审慎的投资策略,需要仔细规划、设计后实施,保证投资收益。二、在优质版权内容平台建设项目方面。1、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文化娱乐内容及形式更加趋于多元化、个性化和实时性、互动性、独播、视频直播繁荣,文化娱乐消费市场的格局和盈利模式在逐步发生变化。2、国内文化传媒市场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吸引了大量资本涌入,市场参与主体增多,优质节目内容制作成本增加。3、近年来国内影片单片投资冷暖气不均,影片投资风险凸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1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9,245.98万元,相关资金实际投入时间为2015年3月7日至2015年11月30日。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110ZA242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6087821)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60,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720200583、7201422983、708635704、708634785,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79000000939468)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98,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10279000000939468("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
(3)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3000103000006589)中部分闲置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万元转为定期存款,定期存款账号:2003000103710000321、2003000103710000364、2003000103710000330、2003000103000006589、2003000103710000348、999994000012142,实际存款金额、存期等以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记载为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说明: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部分分别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整体项目无确定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 名 郑建彪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 期 1964-04-2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1101056404201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015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s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付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122419801001044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并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1008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0 月 12 日

年 月 日
 / /



姓名: 付玉
 证书编号: 110001610892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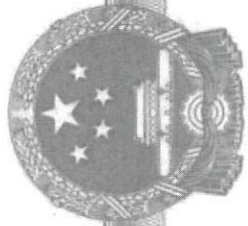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企业法律意见书、企业税务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咨询服务、企业破产清算、企业破产重整、企业重组、企业改制、企业上市辅导、企业股权激励、企业投融资咨询、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企业破产管理人、企业清算人、企业重整管理人、企业重组管理人、企业上市保荐人、企业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企业并购重组法律意见书、企业并购重组税务咨询、企业并购重组尽职调查、企业并购重组估值、企业并购重组谈判、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起草、企业并购重组协议执行、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变更、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解除、企业并购重组协议终止、企业并购重组协议无效、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可撤销、企业并购重组协议效力待定、企业并购重组协议生效、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履行、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违约责任、企业并购重组协议争议解决、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诉讼、企业并购重组协议仲裁、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公证、企业并购重组协议鉴证、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备案、企业并购重组协议登记、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生效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履行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违约责任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争议解决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诉讼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仲裁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公证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鉴证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备案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登记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生效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履行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违约责任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争议解决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诉讼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仲裁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公证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鉴证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备案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登记公告、企业并购重组协议公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